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0031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情况报告	1

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0100319号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可电子公司”)截至2022年8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1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快可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永波

中国·武汉

2022年8月15日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5日签发了《关于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2]927号文），同意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8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57,4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329,811.32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10,110,188.68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495,102,636.7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0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15日止，已经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0,110,188.68元。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截止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人民币1,111.47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22年8月15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13,176.15	13,176.15	1,111.47	1,111.4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63.08	10,963.08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总计	33,139.23	33,139.23		1,111.47

2、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合计 62,337,363.2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7,329,811.32 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截止 2022 年 8 月 15 月本次募集资金产生的审计验资费、法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07,551.89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审计验资费用 566,037.73 元（不含增值税）、法律费用 2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印花税 123,806.61 及其他发行费用 34,688.68（不含增值税）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剩余发行费用 14,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本次置换与《议案》披露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